

证券代码：834713

证券简称：毅能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可以选择披露季度报告。	第六条:公司应当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定期报告。
2	第二十四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第二十四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	第二十五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p>第二十五条:除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除上述修订外，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